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專員 侯玟卉 電話: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: saka1103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302315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31574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 職律師者,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, 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電2024609/09文章

人事室 113/09/09

第1頁,共1頁